#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防制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上述機構間為其本身資金移轉及清算所為之匯款,不在此限:

### (一)匯出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顧客 填具有關文件及查 驗身分文件或基本 登記資料後辦理;其 中公司、有限合夥、 行號部分,應查詢經 濟部全國商工行政 服務入口網站之「公 司登記查詢」、「有 限合夥登記查詢 1、 「商業登記查詢」確 認公司、有限合夥、 行號基本登記資 料。另以新臺幣結購 且每筆結購金額達 新臺幣五十萬元等 值外幣者,應依外匯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 法(以下簡稱申報辦 法)及銀行業輔導客 戶申報外匯收支或 交易應注意事項(以 下簡稱應注意事項) 辦理,並確實輔導申 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掣發單證: 匯出款項

現行規定

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出及匯批發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上述機構間為其本身資金移轉及清算所為之匯款,不在此限:

### (一)匯出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顧客 填具有關文件及查 驗身分文件或基本 登記資料後辦理;其 中公司、有限合夥、 行號部分,應查詢經 濟部全國商工行政 服務入口網站之「公 司登記查詢」、「有 限合夥登記查詢 」、 「商業登記查詢」確 認公司、有限合夥、 行號基本登記資 料。另以新臺幣結購 且每筆結購金額達 新臺幣五十萬元等 值外幣者,應依外匯 收支或交易申報辦 法(以下簡稱申報辦 法)及銀行業輔導客 户申報外匯收支或 交易應注意事項(以 下簡稱應注意事項) 辦理,並確實輔導申 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掣發單證: 匯出款項

- 說 明
- 一、參酌防制洗錢金 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第十六項 建議及評鑑方法 論對電匯之規 範,要求匯款行 於收到權責機關 (除本行外,尚包 括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等) 或受款行要求 時,應於三個營 業日內提供匯款 人及受款人資 訊,爰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第四 目。
- 三、其他酌作文字修 正。

- 以新臺幣結購者,應 掣發賣匯水單;其未 以新臺幣結購者,應 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 3.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 資訊、必要之受款人 資訊。
- 4.提供資訊:收到權責 機關或受款行營業 時,應於三個營業及營業 時,提供匯款人資訊。但檢察 關及司法警察機關 要求立即提供時,應 配合辦理。

# (二)匯入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匯入 匯款通知書、外幣票 據或外幣現鈔及查 驗身分文件或基本 登記資料後辦理;其 中公司、有限合夥、 行號部分,應查詢經 濟部全國商工行政 服務入口網站之「公 司登記查詢」、「有 限合夥登記查詢 1、 「商業登記查詢」確 認公司、有限合夥、 行號基本登記資 料。另結售為新臺幣 且每筆結售金額達 新臺幣五十萬元等 值外幣者,應依申報 辦法及應注意事項 辦理,並確實輔導申 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掣發單證: 匯入款項

- 以新臺幣結購者,應 掣發賣匯水單;其未 以新臺幣結購者,應 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 3.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 資訊、必要之受款人 資訊。
- 4.提供資訊:收到本行 或受款行要求時,應 然三個營業日 於三個營業日 人 資訊。但檢察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要求 立即提供時,應配合 辦理。

# (二)匯入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匯入 匯款通知書、外幣票 據或外幣現鈔及查 驗身分文件或基本 登記資料後辦理;其 中公司、有限合夥、 行號部分,應查詢經 濟部全國商工行政 服務入口網站之「公 司登記查詢」、「有 限合夥登記查詢 1、 「商業登記查詢」確 認公司、有限合夥、 行號基本登記資 料。另結售為新臺幣 且每筆結售金額達 新臺幣五十萬元等 值外幣者,應依申報 辦法及應注意事項 辦理,並確實輔導申 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掣發單證: 匯入款項

- 結售為新臺幣者,應 掣發買匯水單;其未 結售為新臺幣者,應 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 3.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 程序,並加強審查:

  - (2)對款訊立之以行缺人之適行胜人不以政判、少或匯當別人不以政判、少或匯當當人不以政判的過受款,後提款,為程何或之人並續對經歷資建礎,執停款訊取蹤

#### (三)中介行:

- 1.應確保轉匯過程中, 所有附隨該匯款電 文之匯款人及受款 人資訊完整保留於 轉匯出之電文中。

- 結售為新臺幣者,應 掣發買匯水單;其未 結售為新臺幣者,應 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 3.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 程序,並加強審查:
  - (1)應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
  - (2)對點訊立之以行缺款款之動匯人不以政判、少人,後就受者險與何或人訊取造人。與難經款訊取追擊經數。為程時暫或之適蹤匯資建礎,執停受匯當行

# (三)中介行:

- 1.應確保轉匯過程中, 所有附隨該匯款電 文之匯款人及受款 人資訊完整保留於 轉匯出之電文中。

存紀錄。

- 3. 準用前款第三目規 定。
- (四)報送資料:應於承作之 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 及相關明細資料傳送 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 系統。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 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 所稱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 訊,係指下列資訊:

- (一)匯款人資訊:
  - 1.姓名。
  - 2.扣款帳號。若無扣款 帳號,匯款行得以可 查證該項匯款之獨 立序號代替之。
  - 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 際狀況以其統一編 號、身分證號碼、護 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或出生日期與出生 地代替之。
- (二)受款人資訊:
  - 1.姓名。
  - 2.受款帳號。若無受款 帳號,得以可查證該 項匯款之獨立序號 代替之。
- 九、經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 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 務之指定銀行,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 下列為限:
    - 1.本國自然人、領有臺 灣地區相關居留 證、外僑居留證或外

- 3. 準用前款第三目規 定。
- (四)報送資料:應於承作之 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 及相關明細資料傳送 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 系統。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 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 所稱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 訊,係指下列資訊:

- (一)匯款人資訊:
  - 1.姓名。
  - 2. 帳號。匯款人未於匯 款行開立帳戶者,匯 款行得以可查證該 項匯款之獨立序號 代替之。
  - 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 際狀況以其統一編 號、身分證號碼、護 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或出生日期與出生 地代替之。
- (二)受款人資訊:
  - 1.姓名。
  - 2.帳號。若無受款人帳 號,得以可查證該項 匯款之獨立序號代 替之。
- 九、經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 配合公司法修正廢 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 務之指定銀行,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 下列為限:
    - 1.本國自然人、領有臺 灣地區相關居留 證、外僑居留證或外

除外國公司認許制 度,酌作文字修正。

- 交部核發相關身分 證件之外國自然人 及大陸地區人民。
- 2.本國法人<u>、</u>經我國政府認許<u>或依我國公</u>司法及有限合夥法 辦理分公司及分支 機構登記之外國法 人。
- 3.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金 管會)或本行核准 者。
- (二)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 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 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 幣支付。
- (三)報送資料:依照本行對 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 務之規定辦理申報。

- 交部核發相關身分 證件之外國自然人 及大陸地區人民。
- 2.本國法人或經我國政 府認許之外國法人。
- 3.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金 管會)或本行核准 者。
- (二)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 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 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 幣支付。
- (三)報送資料:依照本行對 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 務之規定辦理申報。